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9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正清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正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吳正清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於民國107年間即曾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期滿未撤銷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足認其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，知之甚稔，本應知所警惕，詎猶不知悔改而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，再度於酒後無駕駛執照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攔檢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0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顯置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於不顧，所為實無足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0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  
06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08 書記官 張明聖

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4 分之0.05以上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648號

18 被 告 吳正清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吳正清於民國113年8月11日11時至同日16時許，在渠址設屏  
23 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  
24 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 
25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7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  
2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7時44分許，行經屏東  
27 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時，因行車不穩經警攔查，對吳正清  
28 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，於同日17時52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  
29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0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正清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且  
02 有酒精濃度測試單1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 
0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、查獲照片2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  
04 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  
05 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 
07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10 檢 察 官 何致晴